

# 泛珠三角區域旅遊合作框架協議

泛珠三角區域各省區擁有豐富的旅遊資源和獨具特色的旅遊產品，旅遊市場互補性強，旅遊產業具有共同發展的廣闊前景和良好的合作潛力。為進一步促進泛珠三角區域各方旅遊產品的互補和旅遊市場的互動，推動旅遊合作與交流，經各方旅遊管理部門共同協商，本著資源共用、市場共拓、信息共用、實現多贏的原則，現達成以下合作框架協議：

## 一、加強區域內各方旅遊宣傳促銷的合作。

（一）泛珠三角區域各方進一步整合各自的旅遊資源和旅遊精品線路，以構建泛珠三角區域旅遊圈為共同目的，積極組織對境內外的旅遊宣傳促銷活動；

（二）泛珠三角區域各方積極利用各種宣傳促銷場合，大力宣傳各方和共同開發的旅遊精品線路，並爭取組織不定期的聯合對外宣傳促銷活動；

（三）泛珠三角區域各方積極組織參加區域內任一方舉辦的旅遊會展和推介活動，組織旅行商和媒體到他方考察旅遊線路，積極為他方在本地開展旅遊宣傳促銷和考察活動提供便利條件；

（四）泛珠三角區域各方要互為旅遊目的地，積極引導和促進本省區居民赴泛珠三角區域內其他方旅遊；

（五）加大區域內旅遊城市間航空支線的扶持和培育力度，完善泛珠三角區域各方間的航空和陸路旅遊通道，儘快實現泛珠三角區域九省區間旅遊無障礙；

（六）完善泛珠三角區域九省區自駕車交通線路和自駕車服務體系，逐步建立汽車旅遊營地行銷聯盟。

## 二、加強區域內各方旅遊項目投資領域的合作

結合泛珠三角區域各方旅遊專題推介會，舉辦旅遊投資項目洽談會並向社會推介宣傳；互相為他方提供旅遊招商信息，組織旅遊項目及旅遊資源考察，開展旅遊投資諮詢服務；積極鼓勵泛珠三角區域各方的旅遊企業開展收購、參股、租賃等各種形式的合資合作經營，本著“誰投資誰受益”的原則，引導和鼓勵泛珠三角區域各方投資者獨資或聯合開發他方旅遊資源和旅遊紀念品。

## 三、加強區域內各方旅遊市場管理的合作

建立和完善泛珠三角區域旅遊突發事件的應對處理機制和質監互動協作機制。相互協作處理區域內發生的跨區域旅遊突發事件和旅遊服務品質案件，切實維護旅遊消費者和合法經營者的合法權益。

## 四、加強區域內各方旅遊信息的合作

充分利用現代化科技信息手段，加強泛珠三角區域各方旅遊信息合作與交流，相互鏈結各方官方旅遊網站，在各自旅遊官方網站上設置“泛珠三角區域”視窗，實現旅遊網站信息資源分享，技術共用，擴大區域內各方旅遊信息交流，建立旅遊產品網路推廣聯盟，推廣“誠信旅遊”，對出現可能影響旅遊安全、服務品質和市場秩序的因素或事件進行警示提醒，積極為泛珠三角區域各方提供最新的旅遊信息。

## 五、促進區域內各方旅遊企業之間的合作

（一）鼓勵和引導泛珠三角區域各方星級飯店業締結業務合作關係，開展業務往來，建立客源推薦網絡，互相學習交流行業管理經驗，促進旅遊服務水準和管理水準的提高；

(二) 鼓勵和引導泛珠三角區域各方旅行社建立業務合作關係，共同開發和推介跨省區的旅遊線路和產品；

(三) 鼓勵和引導泛珠三角區域各方 A 級景區(點) 締結業務合作關係，加強交流協作，共同推動區域旅遊資源整合和旅遊環境優化。

## 六、加強區域內各方旅遊人才培訓的合作

(一) 加強泛珠三角區域各省區旅遊人才教育培訓的交流與合作，增進各層面的互動交流，實現人才第一資源合作互動、優勢互補、互利共贏的目標；

(二) 鼓勵和引導泛珠三角區域旅遊院校和高校中的旅遊院系在旅遊人才教育培訓方面的交流與合作。充分發揮泛珠三角區域旅遊教育資源優勢，加大旅遊人才尤其是中高級管理人才和服務一線技能型人才培養力度，引導地區間人才的合理流動，為泛珠三角區域各方需求單位提供培養各種層次的旅遊人才服務，共同建設高素質的旅遊人才隊伍。

## 七、建立區域內各方良好的旅遊合作保障機制

(一) 建立泛珠三角區域旅遊行政首長聯席會議制度，確定固定的會晤互訪機制，密切各方關係，加強旅遊部門高層之間的往來；

(二) 設立泛珠三角區域旅遊行政首長聯席會議秘書處，對年度的合作計畫和交流項目做出評估和確認，形成工作跟蹤檢查落實機制；

(三) 建立固定的聯絡機制，各方指定日常工作的聯絡部門，負責泛珠三角區域遊合作交流的日常工作。

## 八、加強泛珠三角區域與東盟旅遊合作與交流

積極推進泛珠三角區域與東盟區域旅遊合作，加強泛珠三角區域與東盟特色旅遊產品和精品線路的對接與互動。

## 九、其他未盡事宜另案商議。

十、本合作協議一式十一份，泛珠三角區域各方各執一份，經各方代表簽字蓋章後正式生效。

福建省旅遊局

簽字：

湖南省旅遊局

簽字：

廣西壯族自治區旅遊局

簽字：

四川省旅遊局

簽字：

雲南省旅遊局

簽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

簽字：

江西省旅遊局

簽字：

廣東省旅遊局

簽字：

海南省旅遊局

簽字：

貴州省旅遊局

簽字：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事務署

簽字：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